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35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 2018 年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吴卫光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